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### 桃檢持續查賄 聲押候選人及樁腳

桃檢於選後仍持續查賄溯源，查緝選舉不法共6案，其中現金賄選3件、贈禮賄選1件、幽靈人口2件。本署盧奕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查處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，就楊梅區某里長候選人即被告曾○○賄選案件，被告因賄選案件前於11月25日經法院裁定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經持續清查，其另透過被告即樁腳謝○○、黃○○等2人行賄里民。經通知被告及證人共12人到案，受賄里民繳回賄款7,000元，訊後諭知被告謝○○、黃○○各具保3萬元、10萬元，並認被告曾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再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塗又臻檢察官於昨（16）日指揮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分局，查獲被告即樁腳張○○，為求桃園市市議員候選人李

○○順利當選，邀集有投票權之人沈○○、張○○等多人，前往某港式飲茶餐廳無償飲宴，藉以行賄選民。經通知被告等3人到案，檢察官於訊問後，受賄之有投票權人均當庭繳回不法犯罪所得，另被告張○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自今年10月迄今，本署檢察官業已指揮司法警察發動選舉查察專案行動，傳喚及通知被告及證人733人次，不論是選前賄選或選後交付「後謝」行賄等任何妨害選舉公正行為，本署絕對嚴查不鬆懈；針對即將於12月25日舉辦之桃園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，本署仍將強力查緝以遏止不法，並請民眾繼續加入檢舉行列，知悉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793，或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（撥通轉4）檢舉賄選，因此查獲賄選可領取檢舉獎金，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民眾安心檢舉，共同守護珍貴的民主價值。